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啓成街 3 號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3 Kai Shi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www.emsd.gov.hk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101) in EMSD/LESD 7-2/4A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

Telephone 電話號碼： 2808 3861

Facsimile 圖文傳真： 2504 5970

致：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通告編號： 7/2017

## 有關於現有升降機加裝冷氣系統事宜

自 2015 年發出了有關於現有升降機加裝冷氣系統的通告（編號：1/2015），本署近日接獲有關事宜的查詢，因此認為有必要向業界再次發出指引，以協助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註冊升降機工程師與升降機的負責人商議有關的工程事宜。

替現有升降機加裝冷氣系統屬於升降機工程，受《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所規管。加裝冷氣系統於現有升降機需要符合《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內列明的有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升降機系統頂部空間及改變升降機系統靜態或動態負荷的要求，以及其它相關法例的要求。現隨通告附上「於現有升降機加裝冷氣系統可行性流程圖」(附件一)以供參閱。

如對上述通告內容存有疑問，請致電 2808 3540 與姚勇毅先生聯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張劍清



代行)

2017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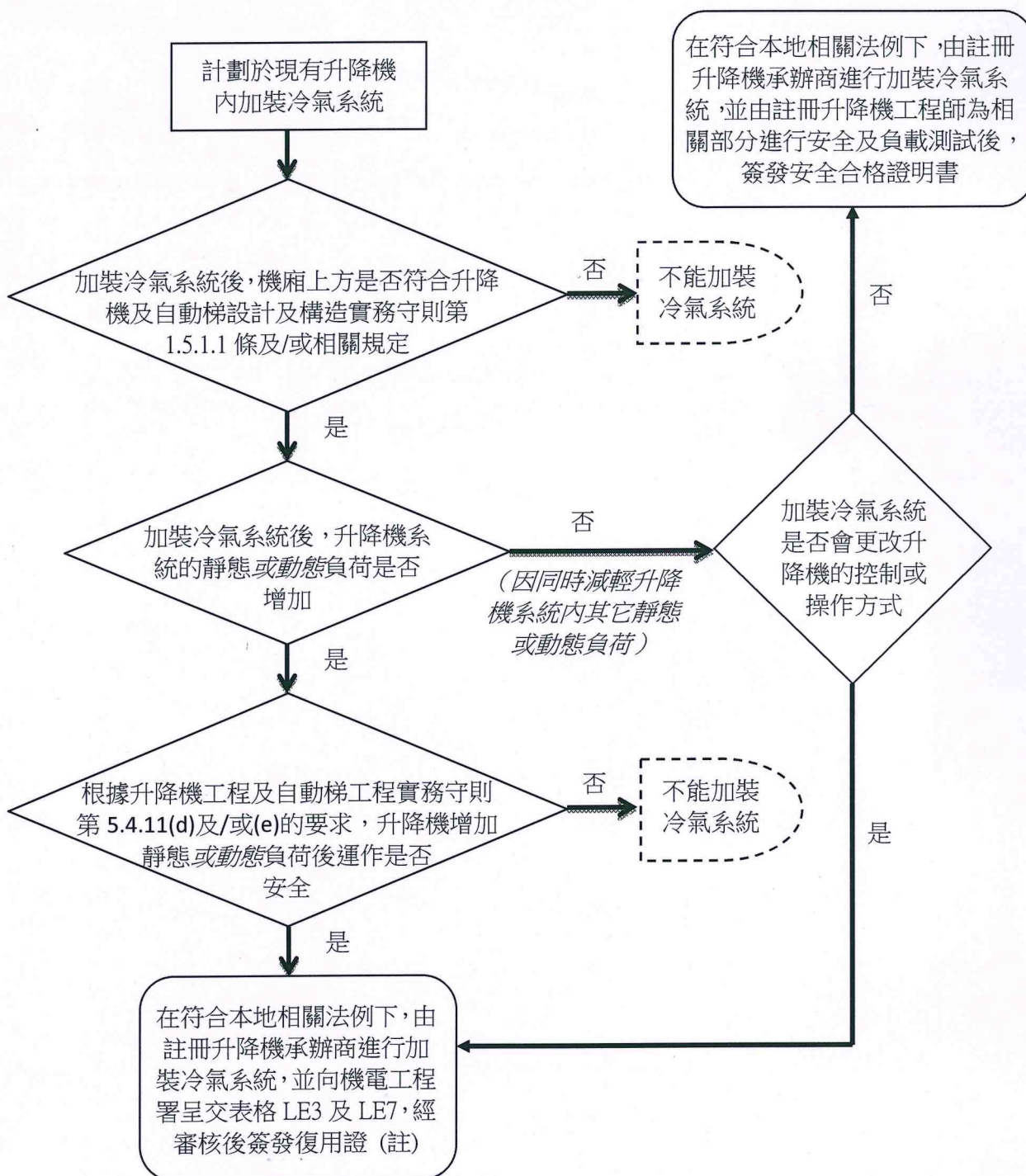
副本(對外)抄送：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電梯業協會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  
房屋署 署長  
建築署 署長

副本(內部)抄送：

總工程師/機場及車輛工程  
總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  
總工程師/工程策劃  
總工程師/綜合工程  
總工程師/市政工程  
總工程師/衛生工程

於現有升降機加裝冷氣系統可行性流程圖



註：

1. 加裝冷氣系統後，升降機的承載構件安全系數，均須符合相關實務守則要求。
2. 流程圖內未有提及的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亦須予以遵守。
3.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應與升降機負責人協調有關加裝冷氣系統的額外供電安排。
4. 如加裝冷氣系統需要增加或更換升降機隨行電纜，其重量改變亦需要考慮在內。